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7月2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张启春先生、独立董事郑峰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，未现场参加会议，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2019 年半年度

报告》及其摘要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四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